大公報
園地公開　文責自負　電郵：1902news@gmail.com　傳真：2834 5135　責任編輯：曹宗興
2019年5月28日　星期二

理性討論修例 共同維護法治

有話要說

吳傑莊

因爲歷史緣故，內地、香港、澳門、台灣各自實行獨立的法律體系，因而出現了「兩岸四地四法域」的特殊情況。近日，香港特區政府提出修訂《逃犯條例》，在香港社會引起軒然大波，原本簡單的堵塞法律漏洞問題，卻引發了反對派密集炒作，「台獨」勢力也參與其中，甚至於一些駐港外國機構也頻繁關注此事。

這次修例源去年發生的台灣殺人案，疑犯逃返香港，因港台兩地沒有簽訂移交逃犯協議，因案發地點並非本港，警方亦無法控以疑犯謀殺罪名。

案件凸顯出現行法律存在漏洞，本港與內地、澳門、台灣等地並無簽署移交逃犯協議，在有關地區犯罪的人逃到香港後便無法引渡返犯罪地區；同時，一旦有人在本港觸犯嚴重刑事罪行後潛逃到未與本港簽署移交逃犯或司法互助協議的國家或地區時，特區政府亦無法將疑犯引渡回港受審。香港以法治社會著稱，筆者相信任何一名市民人士都不願意看見香港會變成「逃犯天堂」。

罔顧公義反修例

香港是國際金融中心、國際大都市，擁有優良的營商環境。安全是香港繁榮穩定的基本保障，法治和公義是香港的核心價值。修訂《逃犯條例》是要令罪犯依法得到懲治，是保護香港市民、在港營商人士的合法權利；同時，爲受害人伸張正義。故不論是出於人道主義，還是維護法律立場，提出修例都是政府應有之義。

近日有部分別有用心人士，爲了達到政治目的，故意搞遊行煽動情緒，同時欲圖借助境外勢力阻撓修例，罔顧社會公義、民衆權利、漠視法治，實在令人悲哀。

衆所周知，香港回歸祖國接近22年以來，社會政治、經濟、人文環境都發生了很大的變化，尤其是中央政府提出粵港澳大灣區規劃以來，香港與內地的聯繫日益密切，更朝着優勢互補、共同發展的目標進發。未來香港將會與內地在更多層面上需要配合大灣區的建設，包括法律、政策等方面，都需要與時俱進改革。港澳台地區如何在法治制度上改革，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是老生常談的話題，也是必談的話題，如今香港率先提出修訂《逃犯條例》是極其重要的一步。

全國政協委員

德國虛僞的雙重標準

焦點評論

聞昱行

黃台仰、李東昇兩人早前主動向西方媒體披露，在去年5月已獲德國政府批出「難民庇護」申請。雖然目前沒有明確說法，顯示德國基於二人屬哪一類別「難民」批准申請，但各方估計都是「政治難民」。若然如此，德國此舉罔顧香港早已與當地簽訂引渡逃犯協議；罔顧黃李等人是棄保潛逃的逃犯，而不是什麼政治犯；罔顧香港一直擁有公開公平公正的司法制度，在法治上長期高居世界前列的事實，做法相當惡劣。

德國有預知未來能力？

特首林鄭月娥日前召見德國駐港署理總領事，對德方的決定表達深切遺憾和強烈反對之餘，也強調：「香港的法治精神、執法機關的嚴謹執法及獨立的司法制度，一向得到國際社會的高度評價和認同。」並引用世界經濟論壇《全球競爭力報告》，說明「香港的司法獨立在亞洲排行第一」，顯示本港獨立的司法制度得以全面落實，並備受尊重。有理有據，理直氣壯。外交部和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也對德國提出強烈抗議。

德國的理由完全站不住腳。能成爲「政治難民」，必須的條件是在當地會「因政治檢控受到不公平審訊」。香港和國外有人替德國說話，認爲正是最近香港一系列「迫害」「不同政見者」的行爲，才讓德國認爲他們會受到不公平的審訊。

這是一派胡言。德國批准他們的「難民」身份是在去年5月。反對派提出的種種「理由」都是二人成為「難民」後發生的：去年5月18日，旺角暴動案主犯之一梁天琦才被裁定一項暴動罪和襲警罪罪成，6月11日才被判監禁六年；去年7月，特區政府才根據《社團條例》依法禁止「香港民族黨」運作；去年10月，特區政府才拒絕向前香港外國記者會第一副主席馬凱續簽工作簽證。

即便以上事件如反對派所言是「政治迫害」，但都是發生在德國批出黃李二人「難民庇護」申請之後才發生，難道德國政府有時光機嗎？

在此前發生的所謂「法治倒退」、「迫害異見人士」，大抵是因爲DQ梁游當選立法會議員資格和取消一些人的參選資格、立法會通過在高鐵西九龍站實施「一地兩檢」等事宜，但這些都不構成德國給予二人「難民」身份的理由。

所謂「『一地兩檢』破壞法治」早已被證明是一個反對派口中惡意誇大、渲染恐懼、抹黑中央的謊言。廣深港高鐵香港段運營後，從來沒有發生過一宗港人被強行帶到內地口岸區送返內地的事。

特區政府取消部分人的參選和當選資格，是因爲有關人士鼓吹違憲違法的「港獨」主張，這種情況在西方，包括德國亦時有發生。歐洲人權法院曾六次就土耳其政府禁止部分政黨參選或解散政黨事宜作出裁決，認爲土耳其禁止那些鼓吹暴力和影響領土完整性的政黨活動，並不損害那些政黨或個人的自由權利和人權。西班牙最高法院2003年宣布解散鼓吹巴斯克分離主義的「巴斯克團結黨」。

德國自己也禁止政黨參選

而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基本法第21.2條規定：「一個政黨的目標或行爲，以傷害和破壞自由民主的基礎或對德意志聯邦的存在構成危險，那麼它們都是不合憲的」。德國各級政府從2002年開始就一直向法庭申請禁止新納粹政治組織「德國國家民主黨」參選，雖然申請2017年被德國聯邦最高法院駁回，但至少證明禁止某政黨參選並非「違反民主，打壓人權」的事，否則何以一個民主政府會爲此打十幾年的官司。更不能說，因爲政府起訴那些政黨的人，那些人就遭受迫害，就可以變成「難民」了。

在以上三個例子中，相關被禁政黨都涉及有關「影響國家安全或領土完整」的事項。其性質和「港獨」分子主張「香港不是中國」完全一樣。更何況，「本土民主前綫」還不只是「鼓吹暴力」，而是實實在在地「使用暴力」！

德國自己也在國內起訴、申請禁止政黨參選，卻認為香港特區起訴兩名涉及暴動罪的疑犯是「迫害」，就是「沒有公正的法律程序」，這荒謬之極。

有消息傳出，德國在考慮是否批准黃李「難民」申請之際，有中國官員試圖阻止。這如果是眞的，說明德國一意孤行，有意爲之，問題更加嚴重。回頭看，香港依法取締「香港民族黨」等行動，都在德國批准黃李「難民」申請之後。德國的行爲會否令中央和香港研判，「港獨」勢力正在得到國際上一些別有用心者的支持，這種支持已超出「民間團體」的層次，即外國政府也介入，並且到了不能姑息的程度，於是採取強硬態度取締「民族黨」呢？如果這種符合時序的邏輯能成立，德國政府的無理行爲正是香港政治環境越加複雜的原因之一。

黃李二人選擇這個時機高調宣布自己被「庇護」也有明顯的政治目的。目前正值中美貿易戰陷入僵局，美國正在打「香港牌」向中國施壓；香港又正在修訂《逃犯條例》，歐美都正在配合反對派反對修例；加上「六四」30周年的敏感時刻，黃李兩人指香港「有政治難民」，抹黑國家和香港，配合西方勢力的政治目的不是顯而易見嗎？他們的下一着，應該是鼓勵一些「港獨派」「有樣學樣」，向西方提出「庇護」，進一步抹黑香港吧？

更諷刺的是，一直叫囂要「港獨」，一直鼓吹香港人不要關心「鄰國」的事，一直鼓吹歧視內地人的黃台仰，居然180度大轉彎，說自己「不主張『港獨』」，要關心「人權」，要關心「六四」了。不少「泛民」支持者還憤憤不平地嘲笑黃台仰「撈過界」，搶「泛民」的飯碗。可見，黃台仰等爲了迎合西方某些勢力的口味，改弦易轍，連自己的主張也置之不理了，眞是一個政治變色龍。

面對抹黑，特區政府不能就此罷休，有必要向德國採取進一步的抗議措施，以正視聽。

資深評論員

外國干預本港修例 注定徒勞無功

議事論事

史立德

特區政府提出《逃犯（修訂）條例草案》至今兩個月，立法會內非建制派議員爲了拉倒修例，不惜在議事堂內上演暴力衝突場面，令法案委員會一直未能選出主席，工作陷於癱瘓。

作爲商界一分子，我可以說業界普遍支持特區政府爲應對有關情況，將條例草案直接提交立法會大會恢復二讀辯論，讓法案審議工作可重回正軌，早日通過修例，堵塞法律漏洞。

法治是香港賴以成功的重要核心價值之一。政府提出修訂《逃犯條例》，既可爲台灣殺人案的受害者伸張正義，並且可以堵塞現行香港與外地移交逃犯的法例漏洞。法例修訂後，香港可以和任何一個司法管轄區移交逃犯，共同打擊犯罪，任何地方的罪犯不可能再躲藏在香港逃避法律責任，使到香港不會成爲「逃犯天堂」。

反對派在今次審議工作中，可謂一如既往「爲反而反」，他們更在外國勢力的指揮棒下，將修例抹黑爲「送中」、「惡法」，說成是條例修訂後全港市民隨時會被移交到內地；又渲染條例修訂後，就連在港經商或居住的外國人，也會被移送到內地受審。香港反對派，當中包括立法會議員更相繼前往美國華盛頓，與美國國會議員及國務卿蓬佩奧會面，美方更指責特區政府提出的修例違反人權，甚至損害美國的利益，云云。

另一方面，更有反中傳媒配合美國口徑，指特區政府修訂《逃犯條例》是「新聞自由的大屠殺」，法例一旦通過香港就「玩完」云云。其實只要特區政府是依法施政，爲全港市民福祉着想，維護香港法治，使得香港長治久安，任何外部勢力或「反中亂港」集團的陰謀都注定是徒勞無功。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國務院副總理韓正早前在北京會見本港一個訪京團時指出，特區政府修訂《逃犯條例》，做法符合《基本法》規定，有利於彰顯香港社會的法治和公平正義，中央政府完全支持，相信通過特區政府的努力，以及社會各界理性討論，一定能夠消除疑問，進一步達成共識，爲香港在全世界範圍內建立良好法治形象。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第一副會長、保公義撐修例大聯盟副召集人

跟「泛民主派」玩「數字遊戲」

議論風生

江迅

筆者學文科，卻對數字敏感；職業寫新聞，常常會用實實在在的數字表述觀點。最近這些日子，有一些數字常常被人引用，那就是「13萬」人，還有即將來到的6月9日的「30萬」人。

這「13萬」成了一個指標。被反對派稱爲「香港民主之父」的民主黨創黨主席李柱銘，5月7日在報章撰文稱：「『民陣』第二次發起反修訂《逃犯條例》遊行，有多達13萬人參與。然而署理特首張建宗竟指……」；5月8日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教授陳文敏亦在報章撰文說：「儘管有13萬人上街遊行，政府依然一意孤行」；5月22日「新民主同盟」立法會議員范國威認爲：「13萬人上街代表民意，對修例的關注及憂慮……」

立法會審議《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簡稱《逃犯（修訂）條例草案》）前，「民間人權陣線」（「民陣」）於4月28日發起第二次反修例遊行，「民陣」宣稱參加遊行人數達13萬人，而警方則表示高峰時段只有22000人參與。「民陣」召集人岑子傑日前透露，有意在條例草案在立法會恢復二讀辯論前的周日（即6月9日），發起第三次反修例遊行，希望動員30萬人上街。這「30萬」，就是以「13萬」爲基礎而作的預估。

違反常理的誇張數字

那這「13萬」人數的依據何在？日前，我聽好友雷公作過一番分析。這位香港科技大學榮譽大學院士、科大經濟系前系主任雷鼎鳴教授說，計算遊行人數的關鍵是估計人龍有多長。從起點東角道到終點政府總部，共約3000米，供遊行示威人士走的路寬10米。帶領龍頭的人共走了120分鐘，於5點半到達終點。當龍頭人到終點時，龍尾在哪裏？5點半這一刻的龍尾示威者要多走100分鐘才到終點。既然龍頭要走120分鐘才走完3000米，那麼龍尾100分鐘約可走到2500米，也就是說，龍頭與龍尾的距離應約2500米，即5點半這一刻，示威人士佔有的總面積是2500米乘以路寬10米，即25000平方米。

雷公繼續說，這塊地可容納多少人？**如果是13萬人，這便意味每一平方米要容納130000÷25000=5.2人。唯有人人都如沙甸魚般擠在一小型電梯中，這才勉強可能。示威時要行走，舞動手腳，從以往示威可見，平均一平方米一個人也會嫌擁擠，每平方米假設站一人已經是高估的，5.2人則是太離譜。如果每平方米一人，總人數便是25000人，警方的數字明顯可靠得多。用點常識，便可看出誰在造數。**

雷公說：「我已查過一些資料，整條軒尼詩道才1.86公里長，計算中用的3公里大致準確。示威隊伍用一邊的路，3車道的規格是10米寬，軒尼詩道有部分3車道，有部分是2車道。我的估算不可能完全準確，但一定比『民陣』所說的13萬人接近事實得多。」

每一次遊行示威，舉辦方和官方各說各話，所說的人數相差特大，媒體和一些政治人物卻喜歡引用毫無根據的主辦方聲稱的數字。現在有了無人機，其實人們可直接在空中點算人頭，把不同地段的人頭密度抽樣數一數，便不難推算出結果。

過去十多年來，反對派一直試圖用「遊行人數」代表「主流民意」。以2013年「元旦遊行」爲例，「民陣」當時稱人數有13萬，警方數字則是高峰期有2.6萬人參加。而2003年反對《基本法》第23條立法的「七一」遊行，「民陣」當時說50萬人參加遊行，警方則稱有35萬人從維園正門出發。「民陣」主張16年後的今天，只要遊行人數達30萬，就有望阻止《逃犯條例》修訂。其實，當年50萬人上街的背景是經濟衰退、樓價暴跌、產生大量負資產等因素，導致社會怨氣頗重，並非所有參加者都是衝着23條立法，一部分是因爲對政府不滿，要求時任特首董建華下台。純粹爲反23條立法而上街的人絕對沒有50萬人。何況，當年政府終止立法程序，主要是法案表決前，自由黨議員突然「倒戈」改變立場所致，絕非因爲遊行人數所致。

反對派一直在玩「數字遊戲」，據筆者愛玩數字遊戲的朋友說，「2048」、「數字10」、「數字消除」、「數字解密」等經典數字遊戲，都可以在手機應用程式商店下載。數字遊戲又稱第九藝術，相對於傳統遊戲，別具跨媒介特性。說到這裏，我們不妨也穿越時空、跨越領域，看看其他一些數字。

豈能無視支持修例民意

——三個多月前，多個反對派政黨都在維園年宵市場開設攤位藉此吸金，但籌款數字明顯較上一年下跌。「香港衆志」籌得48萬港元，較上一年大跌四成；「支聯會」籌得35萬港元，下跌7%……能不能說，反對派在市民心目中的分量，出現走下坡趨勢？

——4月中旬，香港「護港安全撐修例大聯盟」推動聯署支持修例活動，截至5月10日，有24萬市民聯署；5月19日破36萬人；5月24日破43萬人。這數字的增長是否展示支持修例的主流民意呢？

數字還有更多，限於篇幅，無法都拿來「遊戲」。且看6月9日的遊行，參加人數是否如「民陣」所想般達30萬人；「民陣」又會怎樣操弄「數字遊戲」，市民可以拭目以待。

《亞洲週刊》副總編輯

反對派顛倒的政治倫理

有話要說

龍子明

反對派勾結外力，要求西方國家干預香港修訂《逃犯條例》，反而指中央對修例發聲是干預、破壞「一國兩制」云云，這完全顛倒了政治倫理。反對派議員無視公義，更將「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誓言拋諸腦後，所言所行正如「外國議員」一樣，以出賣香港以至國家的利益來撈取政治本錢，令人質疑他們效忠誰，可謂毫無政治倫理、道德可言，十分可恥。

香港反對派經常主動到英美等西方國家，要求對方插手香港事務，在是次《逃犯條例》修訂問題上，反對派變本加厲，他們兵分多路越洋到美國、德國、加拿大等地「告洋狀」，不斷抹黑修例，令謠言滿天飛，令外國勢力可藉此大做文章，爲美國及其盟友增添攻擊中國的「彈藥」。

這些要求外國勢力向中央和特區政府施壓的反對派人物，很多都是現任或曾任立法會議員，亦有前高官。這些人在履職時曾經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如今他們做出出賣國家、出賣香港的行爲，令人質疑他們到底效忠誰？

在中美貿易戰升溫的背景下，美國等外部勢力與香港反對派一唱一和試圖阻止修例，顯示美國根本把香港反對派當作「亂港遏華」的棋子，香港修例的政爭越激烈，對美國打「香港牌」越有利。這種情況下，中央當然不能再隱忍退讓，不得不出手反擊。

中央出聲支持修例，反對派就不斷聲稱中央是在「干預」香港，有反對派議員甚至聲稱中央政府表態是「醜惡地介入」修例，很難想像，這是出自於宣誓效忠基本法的香港特區立法會議員之口。

部分跑到歐美抹黑的反對派立法會議員，在香港的議會以至出席特區政府的官式活動時，都一副參加遊行、示威的打扮，行爲暴力，視「尊重」二字爲無物，但到了美國與當地官員見面時，態度就180度轉變，穿正裝打領呔，戰戰兢兢地聽候命令，一副奴才會見主子的模樣。究竟他們服務的是香港立法會，還是美國國會？中央本來就有權有責，反對派說成干預；外部勢力根本無權置喙，反對派卻主動邀請他們干預。這種錯亂的政治倫理，充分暴露反對派根本無視和抗拒「一國兩制」中的「一國」，不尊重中央對香港的全面管治權，更要藉外力干預破壞「一國兩制」，爲香港全面準確實踐「一國兩制」設置阻礙。

特朗普把中國視爲「頭號競爭對手」，把中國與「流氓國家」及恐怖集團並列爲美國的「敵人」，實在錯得離譜，把國內嚴重問題歸咎於中國則是既沒找到癥結也沒開對藥方。但若換位思維，反對派爲美國在中美貿易戰的關鍵時刻提供攻擊中國的彈藥，是否有幫助「競爭對手」和「敵人」之嫌？對此美國法律是絕不允許的。美國法律規定叛國罪終身不得在美國擔任任何公職，遑論參選議會。在美國憲法第十四條修正案中，規定參衆議院議員和任何州政府官員，若在宣誓效忠憲法後鼓動叛亂或協助美國的敵人者，取消成爲議員的資格。

反對派的行爲明顯違背了誓言，效忠了錯誤的對象，失去了特區立法會議員應有的尊嚴和資格。作爲特區立法會議員，爲美國提供「彈藥」危害國家和香港，他們還有什麼資格當香港特區的立法會議員？反對派公然邀請外部勢力明目張膽干預香港事務，顛倒政治倫理，涉嫌發假誓，不僅須受到嚴厲譴責，而且須依法承擔法律責任。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廣東社團總會常務副主席兼秘書長